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东山街道土山片区胜利河等 5 条河道保洁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山街道土山片区胜利河等 5 条河道保洁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江苏裕居物业服务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84.4624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62.379487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签章):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3 日

